

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4-C2-240156-GXGH

采购单位：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LZZC2024-C2-240156-GXG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C2-240156-GXGH

项目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20256.9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820256.9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 3820256.93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应按照本项目竞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申请流程及登陆指南详见以下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4) 供应商操作指南：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 - 供应商网址：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type=vod>。

6.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66号

联系方式：韦剑萍，0772-8327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132号地王商业广场1栋6层1号

联系方式：欧工，0772-8117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3	工程综合说明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2.	2.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66号 联系方式：韦剑萍，0772-8327640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132号地王商业广场1栋6层1号 联系方式：欧工，0772-8117900
4.	2.4	项目名称	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5.	2.5	项目编号	LZZC2024-C2-240156-GXGH
6.	2.6	采购预算	叁佰捌拾贰万零贰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3820256.93）
7.	2.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00%
8.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9.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	11.2	磋商前准备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p> <p>(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6)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p>

			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北楼4楼电子屏),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的送达方式不接受邮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12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注: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1正2副),纸质版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p>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p>1. 磋商函及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	15.2	磋商报价	<p>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运输、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p>
16.	16.2	磋商有效期	<p>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p>
17.	17.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安长安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15270104000458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金。</p> <p>注:采用银行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段号</p> <p>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竞标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p>

			<p>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 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19.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合同价的10%交纳履约保证金
20.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1.	31.2	质疑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2-8117900，通讯地址：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132号地王商业广场1栋6层1号</p> <p>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22.	32.1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工程类标准形式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3.	33.1	采购文件解释规则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p>

			<p>(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4.	33.2	其他事项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磋商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单位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第二次报价响应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3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壹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注：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1正2副)，纸质版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详见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北楼4楼电子屏)，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2.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5.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5.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的10%交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7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 = 1\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3.8\text{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工程名称：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 2、建设地点：融安县长安镇。
- 3、质量标准：合格。
-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 5、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6、采购总预算控制价：叁佰捌拾贰万零贰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3820256.93)
- 7、招标概况、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及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名称	采购上限控制价(元)	数量
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 修复工程	叁佰捌拾贰万零贰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3820256.93）	1项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

不一致的；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单位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10) 磋商总价超过采购单位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11)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7)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8)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20)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

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3.7磋商

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30分)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p>

		<p>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p>	
2、技术部分 (满分65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等(满分10分)	<p>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10分。(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5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	<p>四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7分)</p>	<p>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7分)</p>	<p>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p>	<p>四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p>	<p>四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一般, 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一般, 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p>四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p> <p>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人员配备一般, 制度健全一般,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p> <p>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7分)	<p>四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p> <p>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二档(2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p> <p>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	<p>四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一般,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3、	业绩分(5分)	竞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近三年内（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的类似水利水电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

日期：年月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磋商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年月日

5.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月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7.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8.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函及附录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项目采购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年月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合同条款	__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合同价款_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条款	合同签约价的__/天	
6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7	质量保证金	合同条款	结算价的__%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内容
1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号：
2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3	工期：___日历天
4	质量等级：`
5	其他：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银行复印件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本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2、在建和已完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上岗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本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本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的复印件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使用合格水泥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合格水泥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成交)标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1						
2						
3						
...						
...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每张表后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即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质量证明文件中施工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没有则表内填报“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项目的编号：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

告期限：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甲 方：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成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形成共识，订立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农田渠道水毁修复工程；
2. 项目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1. 工程建设规模：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实施；
2.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时完工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说明理由，并且要得到甲方的书面签章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违约，竣工时间到期后，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程款，同时终止合同。此外，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的，在工期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参与长安镇所有项目招投标。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技术要求：

(1)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技术要求：按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说明实施。

五、工程总造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以预算审核金额（或预算金额）扣除让利金额后的金额签订，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扣除让利金额后进行付款，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若结算审计报告已经明确扣除让利部分了的不再重复扣除。

该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审核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万元，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制度、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确定该项目承包总金额为（大写）：（小写¥万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日内（含节假日）进场施工。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如甲方或是乙方需要增加工程量的，要形成文字材料（工程签证联系单）经甲方、监理、设计等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否则超过的工程量不予承认，资金也不得追加，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计税方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现行计税标准缴纳税费。

七、劳务报酬的发放

该项目属乡村振兴衔接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建设，施工单位要组织项目所在地农民工积极参加工程建设，优先安排脱贫户参与建设，如当地群众参与人员不足，可吸纳外地（融安县范围内）农民工和脱贫户参与建设，并及时向脱贫户发放应得的劳务报酬，保障脱贫户劳务收益。衔接资金项目合同价1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10人以上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不少5人；合同价在100万以

上至 200 万元（含）必须带动农村劳动力 20 人以上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人。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项目工程造价的 15%，其中向脱贫户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项目劳务报酬的 50%。低于该标准的项目不予结算项目资金，如确实因客观原因不能达到该标准的，需经甲方同意。劳务报酬发放要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并建档造册。在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组织验收和结算，施工方在申请工程尾款（不含工程质量保证金）时，需附有农民工签字盖手模的劳务报酬发放表或银行代发回执单。

八、工程款支付及申请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按进度拨付，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工后，甲方预拨合同价的 30% 给乙方；工程项目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100%，项目结算后按照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2. 工程款申请方式：

（1）每次请款均由乙方提出用款计划，经甲方项目监理部门、甲方驻工地代表及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拨款。

（2）乙方必须及时报帐，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帐，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甲方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九、工程结算

1.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有关竣工结算材料送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若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在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15天内通知乙方申请支付工程尾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请款手续。

3. 乙方对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后15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4.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要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十、验收程序

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乙方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0天内组织驻工地代表、施工、设计、监理、村委及脱贫户代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履约保证金支付及退款

1. 履约保证金支付

衔接资金执行履约保证金制，乙方收到项目预拨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10%交纳履约保证金并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内。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融安县长安镇财政所

账号：2260012040000971

开户行：融安农商行长安支行

2. 履约保证金退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乙方配合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后，

乙方向业主单位提出拨付 7%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就低原则多退少补），余下的 3%转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经甲方组织复检验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拨付 3%的质量保证金。

十二、甲方责任及要求

1. 提供驻工地代表名单及电话：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3. 甲方负责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用地、用水、用电、用路等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 甲方接到乙方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都应该签收确认。
5.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 10 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十三、乙方责任及要求

1. 提供驻工地代表名单及电话：。
2. 乙方做好施工路段的交通维护，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和项目公示，标志不明显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接到甲方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都应该签收确认。
5.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6. 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自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公司及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均不得参与甲方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招投标。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截留余下工程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损失金额双倍赔偿；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必须向项目监理申报检查、核实，项目监理通过对该分项工程检查，认为合格后，乙方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现场指出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9.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10.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长 1.5 米、宽 1.2 米，高 2.2 米，使用水泥加固底座，项目公示牌内容由业主提供。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标志碑，标志碑一面刻有项目相关信息，另一面刻有项目管护制度，标志碑建设要求：高 1.2 米、宽 0.6 米，大理石刻字，正面、背面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否则不予验收。

11. 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好施工组织计划，提交给监理审核通过后，监理方下达开工令。施工组织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十四、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甲方及

设计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工程变更价按工程原预算单价预算，原预算没有的内容按变更后当月的信息价预算，工程完工后，变更后增加的工程价一起计入工程总价按规定让利后一并请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下达开工令后，3天内人员机械必须进场，不能按时进场的，经约谈后，仍不进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按本合同第三条所示工期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施工合同之后，对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其质量为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而对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但是质量不合格的，扣除因此产生的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后，支付余下的工程价款。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乙

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甲方无息支付。

十六、签约时间、地点及合同份数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月日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长安 承包人：（公章）

镇人民政府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66 地址：

号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772-8136146

电话：__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融安农商行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账号：2260012040000971

备注：该工程款甲方必须汇入乙方账户